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 1088 号虹桥大厦 1201 室

电话：(512) 50353100 传真：(512) 57558480

www.jscflawyer.cn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2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经核查,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建纬检测: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为 3 名,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 1029.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6%。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10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10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10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10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10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10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10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贯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10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413,229.27 元，母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413,229.27 元（如适用）。母 公司资本公积为 2,146,582.0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146,582.08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如适用）。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6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8 元（含税）（如适用），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如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88,000 元（如适用），转增 2,120,000 股（如适用），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10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王蓉晖 （签名）
（王蓉晖）

经办律师： 常豪 （签名）
（常豪）

2021 年 4 月 23 日